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67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蔡躍誠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67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上午10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413元，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石秉弘

06 【附表：折舊計算】

07 一、原告承保車輛（下稱原告保車）之維修費用為52,007元（零
08 件：28,790元、烤漆：16,281、鈹金：6,936元）。

09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
10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
11 舊結果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原告保車自出廠日至本件
12 車禍發生時已逾3年8個月，則零件部分，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13 費用估定為11,196元。

14 三、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28,790 \div (5$
15 $+1) \doteq 4,79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=（取得成
16 本-殘價） $\times 1 / (耐用年數) \times (使用年數)$ 即 $(28,790 - 4,79$
17 $8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8 / 12) \doteq 17,59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
18 扣除折舊後價值=（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）即 $28,790 - 17,59$
19 $4 = 11,196$ 。